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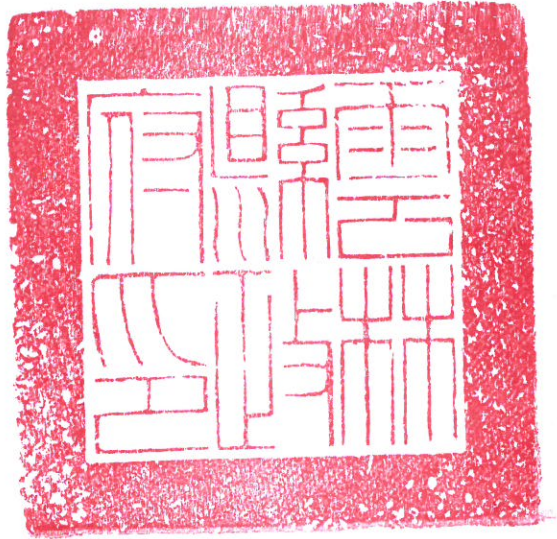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52719226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5年1月30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06937號函及115年6月15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16117號函予葉莊碧雲君等2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縣第四期朱丹灣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有簿無圖現金補償費發放乙案，經本府於115年1月30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06937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並於115年6月15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16117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葉莊碧雲君及源峰工程有限公司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縣長張麗善